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王浩

长农函〔2025〕62号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5号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李婧、王璐、王聪、毋过、毋顺利、宁蒋娟、付利玲、许建峰、李飞飞、武文超、樊成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道路建设对村庄经济发展和村民生产生活改善具有深远意义。在经济发展方面，它能够降低物流成本，促进农业、乡村旅游和招商引资等产业蓬勃发展，拓展市场空间，推动经济多元化。在生产生活改善方面，道路建设让村民出行更加便捷安全，带动

基础设施完善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提升生活质量，增强村庄凝聚力。

大兆村位于东部的少陵塬上，地理位置优越，北侧紧邻曲江，西侧挨着航天基地。大兆村道路建设及提升改造是推动村庄经济发展、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关键举措，不仅能为村庄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，还能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，提升村庄的整体发展水平，是实现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。

基于大兆村庄现状，现结合我局职能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与支持：一是建议由街办制定道路提升改造方案，报区交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并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管理，争取中省市区衔接资金、农业专项资金支持，为道路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二是项目立项前，与交通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项目前期论证，确保道路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、旅游发展、乡村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。三是道路提升改造过程中，定期召开项目联审会议，召集相关部门、街办及项目单位，聚焦项目推进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研判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1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文彦 85292497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